

2025年度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管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主要职责为：

1、负责城市规划、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管理、建筑、房地产业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文化、旅游、殡葬、蒙古语文字、教育、体育等社会事务方面的执法工作；

3、负责劳动保障、草原、水行政、土地和矿产资源、路政、客运、海事、统计、价格、经信、商务、科技、节约能源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工作；

4、负责高新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

5、完成高新区(乌斯太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四队二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审核办公室、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单位情况表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号		
1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乌斯太镇）综 合行政执法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抓好廉政建设。持续巩固以案促改长效机制，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对关键岗位干部的纪律培训，通过谈心谈话、警示教育，突出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的监督提醒。聚焦城市管理、矿产资源、文化旅游、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梳理单位内部廉政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清单，明确责任队室和责任人，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

二是提升业务水平。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专项行动，同时依托全盟住建、国土、文旅等重点领域开展法律法规、执法技巧、案卷制作、案卷评查、军事训练等活动，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邀请驻局律师进行授课，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学习和落实，确保执法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是创新执法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数字化执法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和处理。推广使用电子监控、无人机巡查等非接触式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

四是提升执法质效。与社区、物业、商户、企业合各部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系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理时限。加强对问题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对于一些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五是强化精细化管理。统筹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集中开展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十乱”等环境卫生秩序整治，协同部署执法力量，实行路段人员负责制，合理规划集中外摆区域，着力解决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难题。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专项整治，做到一有发现，即时出动，快速查处，维护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六是从严专项执法。持续对重点区域进行突击检查和常态化巡查，对违法占地、占林、占草、偷挖盗采行为进行跟踪摸底，加大保护各类资源领域力度。加强文化旅游执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导游非法执业等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强化道路运输执法，严查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劳动保障领域的监测预警，提高欠薪案件办理效率，精简办案程序，坚持快立、快查、快结，快速高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8.72 万元，增长 9.4%。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8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74.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6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实有资金纳入预算，因此其他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 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 万元，减少 26.2%。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结转至本年度。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8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3.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4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单位部分缴纳及退休人员工资。与上年相比增加 8.59 万元，增加 12.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会保险预算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6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 万元，增加 9.5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相应增加。

(3) 城市社区（类）支出 565.0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城管执法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2 万元，增长 8.7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使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增加 19.17%。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683.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74.7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8.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5.15 万元，占 97.3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 万元，占 1.32%；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55 万元，占 0.08%；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 万元，占 1.27%；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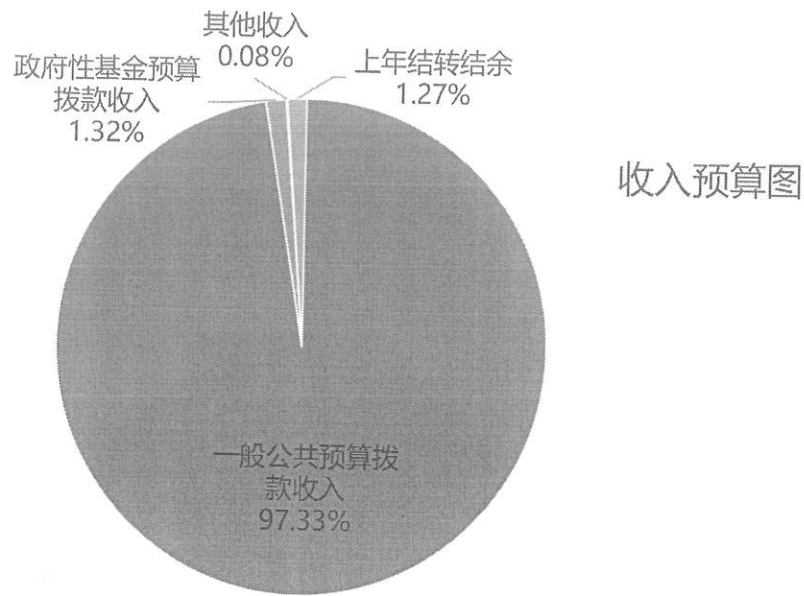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68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4.97 万元，占 79.74%；

项目支出 138.43 万元，占 20.2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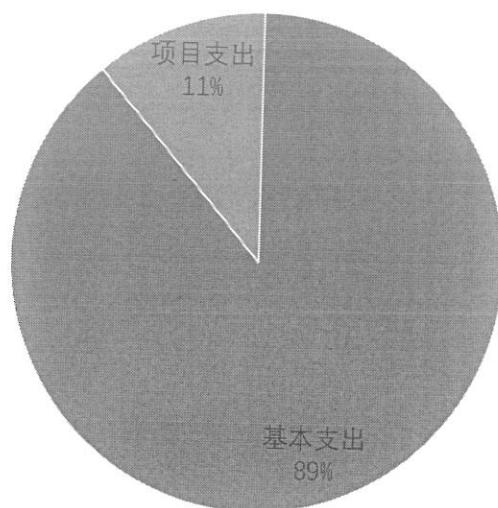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17 万元，增长 9.31%。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其中：

(一)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82.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74.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6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 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 万元，减少 26.2%。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结转至本年度。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82.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2.8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4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单位部分缴纳及退休人员工资。与上年相比增加 8.59 万元，增加 12.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会保险预算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6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 万元，增加 9.5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相应增加。

(3) 城市社区（类）支出 564.5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城管执法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77 万元，增长 8.6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使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增加 19.17%。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17 万元，增长 7.87%。具体情况如下：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7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 8.5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变动原因：退休人员退休工资无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年初预算 2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 万元，增加 19.11%。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增加，致使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年初预算 1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 万元，增加 19.16%。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增加，致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 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 万元，增长 7.11%。变动原因：部分项目支出经济分类发生变化。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2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 万元，增加 13.25%。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增加，致使医疗保险预算增加。

（三）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数为 55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7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55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7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1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增加 19.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致使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4.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26 万元、津贴补贴 45.47 万元、奖金 7.66 万元、绩效工资 3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82 万元、退休费 0.86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6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7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

元、工会经费 7.5 万元、福利费 12.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去是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9 万元，主要是用于部门预算项目地质勘验费用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38.42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31.8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55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1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较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项目 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32.42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十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5 年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税后）计划 0 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收入项目为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庆

联系电话：13948834942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